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6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競賽員名冊（附件1）、實施計畫（附件2）、開訓典禮流程表（附件3）、本縣報名作業說明（附件4）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（附件5）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（附件6）（計6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度語文研習及111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報名作業相關事宜，惠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並請依限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年度語文研習實施計畫及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語及閩南語語文競賽複賽業於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辦竣，旨揭所屬人員(詳附件1)為111年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國語、閩南語競賽員。
- 三、為增強111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參賽競賽員實力，本府特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對象限代表本縣參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(含學生組指導老師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活動期間請惠予所屬參加師生公(差)假登記。凡競賽員無故未到(因故不克參加須事前報本府教育處核准)時數達總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，由次一名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

(二) 旨揭研習開訓日期為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，結訓日期為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，研習日期為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、10月15日(星期六)、10月29日(星期六)3個全天及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上午、11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，總計5天，核予全程參與之教師研習時數共22小時。

(三) 本縣111年度語文研習開訓暨複賽頒獎典禮訂於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舉行，請研習人員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(詳附件3)。

四、111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報名作業相關事宜詳如本縣報名作業說明(詳附件4)，競賽員報名表核章正本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請於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前郵寄或送達靜修國小教務處魏宜欽主任收，俾利辦理全國賽報名作業。報名作業倘有疑義，請逕洽：靜修國小教務處魏主任，電話：(04)8320341分機811。

五、檢送本縣競賽員名冊(附件1)、語文研習實施計畫(附件2)、開訓典禮流程表(附件3)、111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報名作業說明(附件4)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(附件5)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(附件6)各1份。

正本：南郭國小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伸港國中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文開國小、鹿港國中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彰泰國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平和國小、鹿港國小、大同國中、頂番國小、彰德國中、湖東國小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舊館國小、靜修國小、潭墘國小、成功高中、彰興國中、鹿東國小、新生國小、合興國小

副本：靜修國小魏宜欽主任、本府教育處

111/09/20  
電子印章  
10:30:29